

公 示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甘肃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开展甘肃省乡村振兴奖评表彰工作的通知》（甘农领发〔2025〕6号）要求，经研究审核，征求县纪委、组织部、人社局等部门单位意见后，拟推荐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集体，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王希海同志为全省乡村振兴先进个人。为进一步扩大奖评表彰工作中的民主，体现公正、公开、公平原则，加强对奖评表彰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根据奖评表彰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现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干部职工监督。

一、先进集体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财政局

二、先进个人

王希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县委副书记

三、公示期

共5天，2025年10月13日—10月17日。

四、受理意见方式

公示期间，如有认为公示对象不符合表彰条件和要求的，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中共肃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公示对象的问题（电话：0936-6122976）。

中共肃南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13日

